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恒乐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熊志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共8张含口腔种植牙椅1张,牙体牙髓病专业,牙周病专业,儿童口腔专业,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,口腔修复专业,口腔正畸专业,口腔种植专业,口腔麻醉专业,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,预防口腔专业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92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10月31日起,至2026年10月30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0-31-1467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年10月31日
委托专用章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92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恒乐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 1001 号火车站综合大楼夹层 A 区 M 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8M4X1-944030317D220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熊志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 -----		
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 恒乐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: 口腔科(牙椅共8张含口腔种植牙椅1张, 牙体牙髓病专业, 牙周病专业, 儿童口腔专业,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, 口腔修复专业, 口腔正畸专业, 口腔种植专业, 口腔麻醉专业,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, 预防口腔专业) ☎ 0755-82329988 (深圳) 00852-62150055 (香港) 📍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1001号火车站综合大楼夹层A区M层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 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